

#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

## 補充資料 3GA－白石角科學園－第 1c 期

### 引言

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在 2001 年 4 月 25 日會議上，審議有關 3GA 號工程計劃「白石角科學園－第 1c 期」的文件[PWSC(2001-02)18]。會上，政府答允提供以下資料－

- (a) 科學園與工業邨在設置停車設施方面所採用的標準的比較；以及
- (b) 在科學園第 1 期設置停車設施的準則。

### 政府的回應

#### 科學園與工業邨在設置停車設施方面所採用的標準的比較

2. 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建議，科學園一類發展項目的停車設施標準，應為每 75 平方米樓面總面積地方設置一個停車位。至於工業邨一類的發展項目，則為每 900 平方米樓面總面積地方最少設置一個停車位，或每 450 平方米地盤面積最少設置一個停車位(以數目較多者為準)。

3. 科學園的停車設施較多，是因為考慮到科學園的工作人口會以科學家、研究員或工程師居多。他們從事研究發展工作，大多須不定時工作。

4. 另一方面，工業邨的工作人口主要為技術員和操作員，他們以從事生產工作為主，工作時間較為固定。因此，他們多採用公共交通工具或由僱主提供的旅遊巴士上下班。

#### 在科學園第 1 期設置停車設施的準則

5. 我們在釐定科學園第 1 期計劃的停車位數目時，曾考慮下列因素－

- (a) 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的建議；
- (b) 準租戶對停車位的殷切需求；以及
- (c) 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核准發展規範，例如可興建樓宇的地盤面積比例、地積比率和高度限制。

6. 科學園第 1 期計劃的樓面總面積為 120 000 平方米，以現時設置 1 000 個停車位計算，停車設施的比例為每 120 平方米樓面總面積地方設置一個停車位。這個比例符合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建議的標準。我們打算在第 2 期計劃採用相若的停車設施比例，並會在規劃第 3 期計劃的停車設施時檢討有關情況。

7. 1998 年 6 月，拓展署署長委聘的顧問完成整項白石角發展計劃(包括科學園)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。顧問在進行評估時，假設科學園會根據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的建議設置停車位(即較現時設置的停車位總數為多)。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的結論是，從白石角發展計劃對區內交通的影響來看，白石角是可持續發展的。該報告現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，供議員查閱。為應付有關地區日益增加的交通流量，包括發展白石角後引致的交通量，當局現正擴闊吐露港公路。

-----

工商局

2001 年 5 月